

法制委員會報告-勞基法 84 條之 1 探討

由林惠敏副理事長及委員陳鴻璋提供勞基法 84 條之 1 的責任制條款之資料綜合內容後，有法制委員會以下的報告：

1. 勞基法 84 條之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

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

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

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

勞基法84條之1的責任制被稱為「帝王條款」，亦即可在勞基法正常工時之外，另訂每天工時及每月總工時。

例如：勞基法正常工時的每月總工時約214小時，但很多適用責任制的行業，每月總工時訂到高達240小時，其中被認為最血汗的保全業，明年起適用的最新總工時上限為288小時。

2.會計師列入84條之1工作者之內容：

A. 會計服務業雇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規定之資格，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2款規定者。

B. 會計服務業雇用之會計師。

【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2款 責任制專業人員：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。】

一、綜上所觀及請教勞動部承辦楊怡婷小姐相關規定後，確實要將本業入法為勞基法84條之1的工作者有其相當難度。因在臺灣責任制的工作者越來越被限縮，自然不可能再開放適用的行業，記帳士及其雇用之會計助理已符合勞基法30條之1。

二、但因為本業之報稅工作內容、申報期限均有限制，8週彈性工時是否能讓本業順利完成稅務相關申報工作？故適用84條之1仍然是我們往後要繼續努力的目標。